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908,562,5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97,326,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7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1,23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910,1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75%;反对 11,652,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反对 11,652,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2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发来的《关于解决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2020 年 11 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的控股股东,华映科技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合力泰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为解决该同业竞争的情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根据华映科技及合力泰双方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领域业务规模,拟定了解决华映科技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合力泰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产品、光电传感类产品、柔性线路板、5G 材料及应用产品等。目前,华映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面板、液晶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以来华映科技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未来,华映科技液晶模组业务将围绕其自产面板开展,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另一方面,华映科技现有盖板玻璃业务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亏损严重,为盘活华映科技现有低效资产,华映科技在未来两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转型等方式,不再从事现有盖板玻璃业务。

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华映科技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不再从事盖板玻璃业务,不从事其他与合力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华映科技与合力泰双方将遵循避免同业竞争原则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 年 12 月 6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显示面板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准 6 代 TFT-LCD 显示面板项目,上述合作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履行完成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手续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审批程序尚未履行。

二、进展及影响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合作协议项下的项目投资计划。本次终止,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和精力提升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9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前期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3 月 15 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部分股东重整,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关于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详见公司《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2021 年 9 月 30 日,供销大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同日,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版》、《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3.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的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相关问题,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 年 2 月 27 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4.2021 年 9 月 13 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经法院同意,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公司 2021 年半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507,021.28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㈢ 重整相关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㈣ 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协议存款业务和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约定期限协议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4,000 万元

3、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4、产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5、产品到期日: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6、产品类型:约定期限协议存款

7、预期年化收益率:日均存款不低于 50 万元,利率执行年利率 3.05%;日均存款 50 万元以下,利率执行挂牌活期利率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内蒙古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 万元

3、产品期限:90 天

4、委托认购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5、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6、到期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7、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8、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1.50%-4.69%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揭示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内蒙古银行约定期限协议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内蒙古银行约定期限协议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金正常周转。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61,500 万元(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协议存款合同》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能源")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以下简称"海西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盐湖能源历史上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的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盐湖能源于 2012 年成立,主要负责公司原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配套工程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矿建设、运营。盐湖能源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实施煤炭资源开采,系违法采矿行为,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全面停止了矿区一切活动,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公司已将盐湖能源列入僵尸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前期已经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2020 年 10 月 8 日,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公司的子公司盐湖能源下发《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海西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将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专家组出具的木里矿区生态损害评估鉴定结果,与聚乎更矿区 3、4、7、8、9 号井,正仓矿区 1、2、3、4、5 号井,哆嗦贡玛矿区等涉及的相关企业开展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工作。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

2020 年 10 月 30 日,盐湖能源与海西州天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里矿区企业退出协议书》,盐湖能源同意按照青海省政府对木里矿区开采企业的工作要求,退出木里矿区,盐湖能源自行承担退出木里矿区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并依据生态损害赔偿评估结果,承担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等。目前,盐湖能源已退出木里矿区,停止在木里矿区的一切经营、生产、销售行为,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上述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公告书》、《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11 日,盐湖能源收到海西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相关工作及相关企业行为线索,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未取得相关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该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为降低贵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可以及时将非法采矿产生非法所得及收入主动退缴至公安机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为降低盐湖能源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盐湖能源拟将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及时退缴至公安机关。根据初步测算,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为 356,674,957.99 元,前述退缴预计会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356,674,957.99 元,具体金额以有关机构认定为准。

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盐湖能源未来需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费用,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具体赔偿金额以盐湖能源最终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协议为准。如未来实际缴纳的赔偿金超过公司已计提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将可能对公司缴纳当期的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积极督促盐湖能源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000-97,000 万元	盈利:53,3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0.53 元	盈利:0.29 元

(2)2021 年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400-26,400 万元	盈利:16,8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0.14 元	盈利:0.0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中粮科技同比盈利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保持原料多样化采购模式,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同时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产品毛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5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5,760,6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73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1,484,352 股减少至 585,723,752 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成。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3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4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760,6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9739%,最高成交价为 5.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4 元/股,回购均价为 5.5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32,107,4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际执行情况在原披露的回购方案范围内,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终止审批情况

因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来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且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下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2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4)。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760,6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1,484,352 股减少至 585,723,752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84,352	100.00	585,723,752	100.00
股份总数	591,484,352	100.00	585,723,752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5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0 万元 -39,000 万元	盈利:7,024.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9.75% - 455.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79 元/股 -0.6594 元/股	盈利:0.1188 元/股

其中: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项 目	第三季度(2021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61 万元 -18,161 万元	盈利:2,965.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0.11% - 512.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56 元/股 -0.3070 元/股	盈利:0.0501 元/股

特别说明:1.上述本报告期、第三季度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的总股本 591,484,352 股为基数计算;2. 若每股收益均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最新股本 585,723,752 股计算,比较数据如下:

期 间	本期	上年同期
1~9 月	盈利:0.5634 元/股 -0.6658 元/股	盈利:0.1199 元/股
7~9 月	盈利:0.2076 元/股 -0.3101 元/股	盈利:0.050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紧紧把握国内疫情好转、国内经济复苏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有利因素,深入研判市场趋势,积极协调天然气供应,精心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部分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增长,盈利水平同比增幅明显。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 1,950 万元。

3.会计处理影响。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7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2,500 万元、6,3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1-10-12	2022-01-11	1.65%-3.22%	募集资金
2	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0-12	2022-01-11	1.65%-3.22%	自有资金
3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